

# 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689号

#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省科技奖励办正在开展2023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，及时做好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及规定

按照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科奖办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# 二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系统填报。**各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kjgl.kjt.fujian.gov.cn>），并按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说明》（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）要求，认真填写提名书，经单位核实后网络提交。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。**经省水利厅网络审核通过的项目，由系统生成提名书，纸质打印后在相应位置分别签字、加盖公章，与附

件装订成册，报送原件 1 份。

**（三）项目公示。**各申报项目应按通知要求做好项目公示，并提交在前三名完成人工作单位进行公示的佐证材料。

**（四）审核把关。**各申报单位应充分了解申报项目的真实情况，做好省科技奖申报项目遴选和材料审核把关工作，联合相关纪检监察等部门，对候选者科研诚信、作风纪律、学术道德等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纪检监察意见。如所申报项目发生异议，申报单位应承担异议处理的责任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

各申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前完成网络提交，并提交公示佐证材料及纪检监察意见；经省水利厅网络审核通过的项目，于 8 月 12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至厅水土保持与科技处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 晓 ， 电 话 15715906199 ， 邮 箱 fjssltsbkjc@163.com。

附件：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